

申請在火車上集會遊行應不予受理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廳77.4.19.420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4月19日

火車為交通運輸工具，不得作為集會、遊行場所，如有民眾申請在火車上集會、遊行，各警察機關均應不予受理。（臺灣省政府警務處77.4.19.警保字第四二〇三三號）